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梯次品竞价销售公告

（2025-10-01 次）

一、竞价内容简介

- 1、适用范围：本竞价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竞价活动。
- 2、竞价销售方：系指本次竞价销售的卖方主体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动力”）。
- 3、报价方：系指本次竞价销售的买方主体，具备固定营业场所、有合法执照（或国家执法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有能力提供本竞价项目要求的合法法人。需响应本次竞价公告，且无历史不良交易记录等。
- 4、竞价销售对象：梯次品。
- 5、竞价明细释义
 - 1) 梯次品：指车用动力电池或工业储能电池的状态、性能不能满足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无法在原系统继续使用的退役品。。
- 6、支付竞价保证金后，可以参与本次竞价；竞价保证金共 10 万元，不支付或者支付金额不足 10 万元视为废标，支付时备注：“保证金”。
- 7、报价方式：报价方在公告截止日期前缴纳规定金额保证金，并以密封文件形式提交竞价响应文件。
- 8、评审方式：竞价销售方按照其内部流程进行评审，分为密封响应文件评审以及线上竞价评审。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销售方内部决策后通知竞价成交方，当报价方报价低于竞价销售方预定底价时，竞价销售方有权将本次竞价取消。
- 9、竞价电池收货后不退、不换、不质保。

二、竞价规则

- 1、公告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 2、竞价保证金：参与报价的报价方，须在报价前缴纳规定金额的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打到力神动力电池系统账户后方可参与报价。竞价保证金须以电汇形式一次性交纳，未缴纳、逾期缴纳或缴纳数额不足者均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报价方出现部分或者全部弃标行为时，竞价销售方有权将保证金全部扣除。竞价成功单位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银行账号：60060033501

竞价保证金电汇后，报价方需第一时间以电子邮件或微信通知竞价销售方，

电话：136 5211 8089（张方媛）；电子邮箱：zhangfangyuan@lishen.com.cn

3、竞价响应文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文件须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②开票资料、收货信息（且加盖单位公章）（注：开票资料非银行开户证明）
- ③竞价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④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 A，法人参加竞价此文件可不提供）
- ⑤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
- ⑥竞价函（附件 B）
- ⑦竞价报价清单（附件 C）。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且复印件字迹要清晰，其中①②两项文件的复印件需在力神动力电池系统备案；⑦竞价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必须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单需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视为有效报价。口头报价、电子邮件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否则竞价销售方有权做废标处理。

4、竞价响应文件送达方式及时间、地点：

- 送达方式：邮寄
-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
- 单位和部门：风控管理中心
- 收件人：张方媛 邮编：300384
- 联系电话：136 5211 8089（微信同步）
- 竞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2:00（以邮寄件到竞价销售方的日期为准）。

报价方应将竞价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处加盖竞价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竞价项目名称、竞价单位名称、竞价人及电话、和“竞价时启封”

字样。因未写明竞价单位名称和“竞价时启封”字样造成提前误拆封者，竞价文件视为无效。

在竞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价文件，竞价组织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竞价时间及方式：

- 1、本次竞价销售评审日期在招标公示时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评标。
- 2、竞价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确定结果后通知相应竞价单位及对应业务联络人员，报价方无须到现场参加竞价。
- 3、竞价组织方收到竞价文件不足三家的，竞价组织方有权重新组织竞价。

4、线上竞价规则如下：（竞价规则的解释权归竞价组织方所有）

- 1) 竞拍前，组织方在公屏上录入每个竞拍销售包的起拍价，线上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详见竞价报价清单（附件 C）。
- 2) 竞价时，以组织方宣布报价开始并在公屏上录入“报价开始”文字开始计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以在公屏上打字为准，各报价方可直接在公屏上输入报价，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起拍价或上一个最高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每次有效报价之后的等待时间为 3 分钟，从出现有效报价时开始计时，其他合作方可在 3 分钟内出价，超过 3 分钟无更高报价时此型号报价终止，且以最后一个有效报价为中标价。
- 3) 每一销售包竞价结束前 1 分钟、30 秒进行提醒，15 秒会读秒倒计时，考虑网络延迟等问题，请避免拖延到最后报价。倒计时结束时，组织方在公屏上录入“报价截止”文字，以组织方腾讯会议公屏显示结果为判定标准，“报价截止”文字以上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截止”文字以下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接受网络延迟等原因的任何申诉。

四、签订销售合同及交易原则：

- 1、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竞价成功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样本详见附件 D），竞价单位同意实际权利义务的履行，由合同签订主体承担，力神动力电池系统及其他关联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款到（电汇）发货。
- 2、竞价成功单位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价成功单位应在接到竞价组织方的“竞价成交邮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公告中附件 D 合同样本，完成合同的签订。若竞价成功单位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的签订，竞价销售

方有权利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竞价成功单位同意签订合同后，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且无其他违约行为，则竞价销售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

3、竞价成功单位和实际签订合同单位须一致。

五、特别声明：

- 1、各参与报价方须对本公告及竞价文件认真阅读，承诺严格遵守，不能按照要求执行的竞价单位及个人，不能参与竞价。
- 2、竞价期间报价方请保持手机畅通，不得打探评标信息，干扰评标工作。
- 3、报价方之间串通竞价的，一经查实，竞价组织方将直接撤销竞价结果或取消合同，并取消所有报价方的竞价资格。
- 4、未获竞价销售方书面授权，不可将其直接或间接用于竞价销售方客户的相关产品，亦不可以此产品仿冒其他品牌产品，侵犯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并确保此商品不被应用于法律禁止的领域或用途。如违反此规定，引起利益相关方将对其进行投诉、诉讼、惩戒等，竞价销售方有权进行追索等权利。
- 5、本公告解释说明权属竞价组织方。

附件 A：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的公司，由（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 2025 年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竞价项目的竞价及合同履行等事项。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 B：竞价函（本页信息很重要，必须填写完整）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竞价公告，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竞价：

- 1、我们愿意遵照竞价公告中的竞价规则、签订销售合同及交易原则等本竞价销售公告的一切要求，具体价格见竞价报价清单。
- 2、如果我们的竞价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价公告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优质、准时完成约定任务。
- 3、我们愿意提供竞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所有有关本次竞价的函、电，请寄下列地址。

报价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日期：

附件 C：竞价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包号	序号	物料描述	状态 (箱 体/模 组)	电芯 型号	并	串	模组数 量(个)	合计模 组数量 (个)	电芯数 量(只)	合计电 芯数量 (只)	报价 (万 元/ 包)
1	1	电池模组 PAG54173210	模组	202	1	12	25	415	300	32013	
	2	电池模组 PAG54173210	模组	202	1	15	25		375		
	3	电池模组 PAG54173210	模组	202	1	12	30		360		
	4	电池模组 PAG54173210	模组	202	1	15	30		450		
	5	电池箱 PCP2770134	单箱	20	14	18	15		3780		
	6	电池箱 PCP27148204	单箱	76	2	54	198		21384		
	7	电池箱 PCP27148204	单箱	76	2	36	52		3744		
	8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48	6		288		
	9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36	8		288		
	10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36	17		612		
	11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48	9		432		
2	12	电池模组 14P2S PCP2770134WB	模组	20	14	2	100	413	2800	12388	
	13	电池箱 PVX27148204	单箱	76	2	16	3		96		
	14	电池箱 PVX27148204	单箱	76	2	16	37		1184		
	15	电池箱 PACW27148204	单箱	76	2	80	10		1600		
	16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36	9		324		
	17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48	3		144		
	18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36	15		540		
	19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48	3		144		
	20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36	24		864		
	21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48	6		288		
	22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36	48		1728		
	23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48	8		384		
	24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36	16		576		
	25	电池箱 LP54173210	单箱	202	1	48	4		192		
	26	方型动力组合成品 PJI2714897ASA	模组	37	1	12	127		1524		

1. 所有销售包必须报价。
2. 以上报价为人民币含税报价（税率 13%），含运费。
3. 报价默认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多报位数按照退一法舍去，举例：8.881

和 8.889 按照退一法后有效价格均为 8.88，视为相同价格。

报价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报价方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 D：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

梯次品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卖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购买| |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并就此制定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及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容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合计：						
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注：1. 价格为国内含税（税率为13%增值税）价格；

2. 产品释义：梯次品指车用动力电池或工业储能电池的状态、性能不能满足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无法在原系统继续使用的退役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全面知悉并了解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所销售的产品现状，对此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意思表示，且不会因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质保责任。

二、发货方式：款到发货，**付款方式：**电汇。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甲方全部货款到乙方账户后，乙方| |个工作日内发出合同标的产品。

3. 收货人 1：| |联系电话：| |

甲方收货人 2： | |联系电话：| |

甲方收货人 3： | |联系电话：| |

甲方收货地址：| |

3.3 甲方知晓并同意，若实际收货人与 3.2 条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将合同标的产品运回，由此产生的运回费用、后期二次发货产生的运输等额外相关费用及风险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前述全部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后，乙方【】个工作日内二次发出合同标的产品。后期收货人仍不一致的，按照前述约定处理。

四、产品包装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甲方接收产品后，禁止托盘叠加码放，应避免露天存放、避免雨淋、避免在高温高湿条件下存放，由于甲方存放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产品运输及验收

5.1 由|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国内指定地点。

5.2 甲方接收乙方产品时，根据乙方产品外包装标识信息清点产品清单数量是否与送货单据相符，现场签字确认，出具收发货凭证，收发货凭证作为后期乙方开具发票的依据。

六、质量保证

甲方同意乙方无需对本合同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即甲方收货后不退、不换、不质保。且甲方承诺不会将本合同产品充当合格品转售第三方，如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引发争议的，甲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乙方权益不受损害。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或中途拒绝乙方供货，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额扣除，合同标的货物乙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资金占用费、

跌价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等。

八、保密

8.1 信息接受方须严格保守秘密，并且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保守秘密，不直接或间接公开、散布或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而透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8.2 双方都保留对其知识产权的单独所有权，合同不能引起这种知识产权的转移，任何这样的转移或许可都须在明确的合同中规定并被双方同意、执行。

8.3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承担本合同第八条所述之全部保密义务。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另一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政府行为、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潮汐、闪电、战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有关金钱债务的履行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的义务。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或个别合同的变更、解除等进行协商。

十、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备注

11.1 本合同所列产品，未获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可将其直接或间接用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相关产品，亦不可以此产品仿冒其他品牌产品，侵犯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将此要求通知甲方客户知晓，确保此产品不被应用于法律禁

止的领域或用途。如甲方违反此规定，引起利益相关方对乙方进行投诉、诉讼、惩戒等，乙方有对甲方进行追索等权利。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相应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相应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